

龙头山镇翠屏卫生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1日，鲁甸县卫生健康局召开了“龙头山镇翠屏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龙头山镇翠屏卫生院）、验收监测单位（云南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根据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措施设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汇总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鲁甸县龙头山镇翠屏村

建设单位：鲁甸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30张病床

建设内容：龙头山镇翠屏卫生院建设工程及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2580平方米，其中卫生院业务用房1950平方米，职工周转用房630平方米。主要开设有门诊、住院部、内科、外科、儿科、中医科、针灸理疗科、疾病防控科新农合等9个业务科室；辅助检查科室有：检验室、B超检查室、心电图等科室。现有在职人员共计15人，24小时应诊，年运营时间365天，共设置30张床位，门诊量为60·次/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2日委托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龙头山镇翠屏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于2015年12月完成报告的编制并上报审批。于2016年3月22日取得鲁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龙头山镇翠屏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鲁环准许[2016]124号文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642.5万元，实际投资64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

总投资的 3.1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核对《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规模变小，由设置 50 个床单元，实际建成设置 30 个床单元，污染物产生量减少。采取的环境环保设施建设内容中，环评要求建设化粪池 15m³ 一个，实际建设化粪池为两个容积 10m³ 的，危废暂存间环评要求建设 10m² 的一间，实际建设 45m²，以上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其余环保措施建设内容满足环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两类。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进入化粪池（容积 15m³）处理后一并进入院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为 15m³/d），处理达标后进入鲁甸县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水体。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污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密闭加盖，污水处理站散逸出的恶臭气体经自然扩散后排放很少，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噪声主要为水泵、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等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根据“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合理布置噪声源，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医疗废物、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之后由乡政府相关部门 1 天/次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院区医疗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由昭通市鲁甸县洋溢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2 天/次清

运并安全处置，暂存不超过 2 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于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内脱水、消毒、暂存，定期由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对医院污水排放口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排入集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污染因子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的要求，可以排入当地集镇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引用茨院乡卫生院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0m 范围内验收检测结果，监测结果，根据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0m 范围内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与茨院乡卫生院污水处理站相同，病床规模小于茨院乡卫生院，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的氨、硫化氢也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要求。

(三) 噪声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相应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知，项目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置了环保总负责人，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产生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试运行期间、验收期间均能做到

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小寨镇卫生院业务用房、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基本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和调试期间，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鲁甸分局的批复要求，建设期及运营期间未出现周围居民投诉现象及环境污染事故，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验收组（名单附后）经现场检查、审查验收资料及监测结果，并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满足“批复”及环评报告的要求，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与会的各单位代表均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操作人员岗位培训，严格按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

（二）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管道等进行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出现问题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加强固废管理，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并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禁止混入生活垃圾。

（四）按验收组的建议和要求进行完善。

鲁甸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3月21日